

七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4A9D6007
本公司河南镕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镕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漯河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中医院医疗美容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（强脉冲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医人（上海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2. （皮秒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3. （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4. （超声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省创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5. （半导体激光脱毛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6. （注射器辅助推动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众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镕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